109年08月31日修訂版

**桃園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申請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

**協議書**

**甲方立協議書人：桃園市政府**

**乙方立協議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申請綠建築設計容積獎勵協議書**

**立協議書人**

 **桃園市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擬具之桃園市○區○段○地號等○筆土地（以下簡稱本案），依「變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第○○條規定申請容積獎勵，乙方保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1. 本案範圍

包括桃園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面積○平方公尺（詳附件）。

1. 甲方核定本案申請綠建築設計獎勵容積額度合計○平方公尺（佔法定容積之○％）。
2. 乙方應於本案申報一樓樓板勘驗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_\_\_\_級」（有關本協議書內之綠建築分級評估等級文字，均依乙方承諾取得之綠建築標章等級填入，以下亦同。），綠建築候選證書如未達本案申請容積獎勵之等級時，應於一樓頂板勘驗前辦妥變更設計，減少原申請等級與實際取得等級之容積獎勵差額，並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翌日起2年內，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_\_\_\_級」之綠建築標章。
3. 乙方自願繳交保證金之數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4. 保證金數額：以案因綠建築所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法定工程造價之五倍計算，應繳納保證金合計新臺幣\_\_\_\_萬元整。
5. 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本案申請使用執照時，將應繳納之保證金以現金、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或具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金融機構之書面連帶保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其保證期限應至使用執照核准翌日起加計二年六個月以上)，繳交予甲方。
6. 申請者依限取得綠建築標章後，檢附使用執照、綠建築標章，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無息退還已繳納之差額保證金。
7. 未依限取得「銀級」以上綠建築標章者

乙方如未能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翌日起2年內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以上之綠建築標章，同意所繳納之保證金全額由甲方沒入，不得請求歸還，亦不得提出異議。

 依限取得「銀級」以上，但未達原申請等級者

乙方如未能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翌日起2年內取得原申請等級（「\_\_\_\_級」）之綠建築標章，同意所繳納保證金由甲方先扣除原申請等級（「\_\_\_\_級」）與實際取得等級之獎勵容積差額之樓地板面積法定工程造價五倍之金額後，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而扣除金額全數由甲方沒入，不得請求歸還，亦不得提出異議。【申請銀級標章獎勵容積者本項免載入協議書】

1. 乙方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_\_\_\_級」之綠建築標章後，應告知該建築物之區分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2. 不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理方式

因不可歸責於任一方之事故，致影響本協議書進行者，應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1. 其他約定
2. 本協議書為行政契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3. 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均經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4. 權利、義務移轉之禁止：非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將其權利、義務移轉予任何第三人；乙方經雙方事先書面同意權利、義務移轉，並已將其權利、義務移轉予第三人者，對第三人與甲方重新簽訂之協議書負連帶保證之責任。
5. 乙方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翌日起2年內，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_\_\_\_級」之綠建築標章，經甲方依第四條第四款規定沒入保證金後，甲方得將乙方未依本協議書承諾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不得異議。

 第八條 協議書份數

本協議書共計正本2份及副本6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1份及副本3份。

**立合約書人**

甲方：桃園市政府

代表人：鄭文燦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乙方：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地址：